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統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石柱)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268-1、281、308、331、336、347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
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張股長育豪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請確認原始地形圖基地套疊範圍之正確性。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第四章請補充基礎穩定分析章節。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請加設擋土支撐陽角處橫擋與連續壁間之抗滑設施。
2. 第一層支撐請考量既有溝渠無法提供被動土壓之影響。
3. 本基地鄰近大坑溪左岸開挖深度達 15.1 公尺，請補充大坑溪護岸結構型式，並確認基地開挖對護岸之影響無虞。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1. 請補充本基地範圍內鑽孔及孔深說明，如為引用鄰地地層資料亦請一併說明。
2. 本基地面積 416 m²，宜以鄰近鑽孔資料說明地層分佈。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符規定：
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山坡地簽證查核表請修正。
2. 平、立、剖面圖請標示退縮 1.5m 人行步道位置。
3. 無法臨建築線設置 1.5m 退縮人行步道者，請提專章申請。
4. 請注意 2 樓是否能申請「店鋪」使用。
5. 請注意屋脊裝飾物是否涉及預審。
6. 滯洪沉砂池行為與箱涵不同，請以池槽結構進行分析設計。
7. 案情摘要請就建築規模、各項審查項目簡要敘明。
8. 自主檢查簽證表檢核項目未填妥。

9. 基地內溝渠退縮請檢討並標示於圖面。
10. 建築線所示基地內現有通路是否應保留請釐清。
11. 地籍線是否與建築線重合請釐清，倘未重合應依規定辦理分割。
12. 建築線指示圖備考項目 3 內容請洽主管機關釐清。
13. 山坡地簽證表第三項各款，請詳實簽證說明。
14.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3 條)請修正”前院”字言，(第 266 條)戶外階梯請依實際設置情形檢討，綜合意見請填寫完整並確認是否安全無虞，適合建築。
15.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6. 坡度分析圖請套疊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與現況地形圖(排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標示底圖年份、建築線範圍並套繪建築物及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另以不同顏色做區別
17.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 1.5m 人行步道位置。
18. 基地內現有通路下方不可開挖，請重新確認開挖範圍。
19. 一層平面圖請完整明確套繪建築線指示圖內容及相關註記事項。
20. 退縮範圍請確認是否設置構造物(如圍牆或擋土設施)，以確認未來排水路維護。
21. 道路截角部分，請依本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檢討標示。
22.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23.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計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提案臨接橫科路 18 巷免自建建築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部分，為考量公益性及人行步道整體延續性，故本案原則不同意。仍請依規定自建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

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